

雲林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訂定，迄未修正。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第四條，增列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成員代表及其限制等事項，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有關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成員代表及其限制之規定。